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记者白阳)2019年,我国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共完成56项立法任务,司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愈加完善,法治政府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

这是记者1月19日从司法部召开的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获悉的。据悉,2019年,司法部共完成计划内立法项目35件,密码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一批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的重点立法项目,如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一批立法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此外,司法部还完成21件计划外立法项目,推动完成8部法律、59部行政法规的清理工作。

在“放管服”改革方面,司法部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工作,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目前,司法部已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共取消证明事项13000多项,累计收到涉及证明事项投诉1422件,督促办结1358件。

此外,司法部还通过开展专项督察、加大行政复议案件监督纠错力度等方式,倒逼各省省级行政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推动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司法,新聘任人民陪审员17万余人。

2019年,我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目前,我国已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模式,建成省、地(市)、县(区)、乡(镇)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4.1万余个,常驻实体平台法律服务人员8.1万余人。各地共建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1100余个、个人调解工作室6780个、人民调解中心953个,2019年全国共排查矛盾纠纷405.6万次,调解矛盾纠纷931.5万件。

山西曲沃:“曲沃榜样·最美奋斗者”弘扬社会正能量

本报讯(思瑜)近日,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在晋都剧场举行“曲沃榜样·最美奋斗者”颁奖典礼。典礼共分为梦想篇(最美工人、最美农民、最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奋斗篇(最美教师、最美医生、最美基层工作者)、情怀篇(最美老同志、最美青少年、最美志愿者)、颁奖典礼上,“曲沃榜样”的先进事迹弘扬出满满的社会正能量,充分发挥了“曲沃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场观众的掌声不绝于耳。

据了解,本次榜样评选活动由曲沃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办,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承办。通过全县各乡镇、农村、社区和基层单位举荐,经遴选、评审,共产生45名来自各条战线的“曲沃榜样”年度人物,他们用自己出色的工作成绩和奋斗精神,为曲沃增添了一抹亮丽的风景。

曲沃榜样的感人事迹进一步激发了全县干部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动自觉,典礼现场的观众纷纷表示,要向榜样学习,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为“争当新标杆、打造新高地、建设新曲沃”献出自己的力量。

安徽亳州:开展2020年春节慰问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活动

本报讯(燕语信 邹雨寒)近日,安徽省亳州市组织开展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及优秀志愿者节日慰问活动,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社会各界的温暖。自1月中旬以来,慰问组分赴各县区,登门看望慰问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代表,询问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叮嘱他们保重身体,勉励他们珍惜荣誉,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2019年,亳州市有17人(12组)荣登“中国好人榜”,累计163人上榜,上榜人数位居全省前列。截至2019年底,亳州市本级发放好人奖励金828.5万元,各县区累计逾千万元。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慰问好人模范百余人;各级好人协会、爱心企业及志愿服务组织慰问“好人帮好人”,自发捐款捐物慰问家庭贫困的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各级各部门通过政策保障、社会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落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礼遇帮扶措施,着力彰显“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树立崇德向善的文明风尚。

别让车票搭售保险给春运“添堵”



编者按

购买车票时,乘客首先要明确的一个问题是:车票的附加保险是必须要买的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由于强制保险某种意义上表现为国家对个人意愿的干预,所以强制保险的范围是受严格限制的)保险合同自愿订立。目前,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投保。因此,车站售卖车票时强行搭售保险,剥夺了乘客的选择权和知情权,属违法行为。

本期“看法”,让我们一起来关注车票搭售保险现象。



正确认识交通保险问题
看法课堂



现象观察

车票默认搭售保险普遍存在

过年在即,大批旅客踏上回家路。记者近日走访郑州东汽车站、郑州中心汽车站发现,旅客在买汽车票时被搭售1元、2元乘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新华社播发相关报道后,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整改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具体办法。(1月16日新华网)

在每年的春运大潮中,占比最大的客运承载着每位乘客安全顺心回到家乡的共同心愿。如今,春运中出现了汽车票捆绑销售保险现象不独是郑州一地,在重庆、甘肃、黑龙江等多地,均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乘客购买车票被强行搭售保险,并非新现象,由来已久。长期以来,乘客到车站购票,车票与保险“捆绑”销售似乎成了标配。究其原因,大多是保险公司为了提高业绩,把保险交给车站进行搭售。实际上,早在2009年,原交通部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里就明确规定,汽车票价由客运车型运价(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保障金×旅客计费里程+其他法定收费构成,其中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费

任金,票价中已经包含了保险费用。也就是说,乘客购买的汽车票,本身就含有保险。

显然,尽管现行车票的保额,不如购买保险保费高,但是,车站若再搭售商业保险,就必须尊重乘客消费意愿,让乘客自行选择,而不得强制购买商业保险,在乘客不知情、不情愿的情况下,硬性搭售商业保险,明显侵犯了乘客的合法权益。

退一步讲,即便乘客购买了商业保险,也存在理赔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合同应当载明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等信息,在发生意外后,保险公司就会根据这些信息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予赔偿。可以预见的是,一旦出现交通事故,需要出险时,不仅乘客将面临取证环节繁琐,理赔难度大,而且极有可能陷入“购买易,理赔难”的窘境。

对于各地普遍存在的买车票搭售保险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不能手软,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当地监察部门应主动出击调查,惟有多管齐下,出重拳,才能保障乘客回家的路不再“添堵”,一路畅通。

延伸看法

网上购票默认勾选搭售保险一样让人防不胜防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在购票时选择线上购票,因此,线上购票被搭售保险的情况也成为了常见的事情。各个售票网站的搭售保险套路层出不穷,例如某些在线订票网站在出售火车票时搭售保险,宣称不购买保险就出票慢;某些旅游网站在搭售保险时,宣称买了保险就优先快速处理不用排队;甚至还有网上购票平台直接推出不同等级的加价服务,来区别购票的加速速度。

除了搭售保险加速包之外,网站还有以下两种常见的搭售套路:

套路一

在网上票务、酒店预定页面设置了默认勾选项,比如勾选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退票险等,由于勾选项字体偏小或不易引起注意,致使消费者在不留意的情况下没有取消勾选项,从而“被选购”相关保险产品。

套路二

通过附加条件“搭售”保险,比如在提供某些优先服务时将购买相关保险产品作为附加条件。

当遇到在线购票默认搭售保险的情况时,建议大家从以下三个方面应对:

①要有维权意识,要清晰地认识到这类做法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在线平台默认勾选推荐的一些保险产品,通常未明确列明承保主体或代理销售主体,未完整披露保险产品条款等相关重要信息,这种做法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

②在订票时,要关注勾选项目,并在支付价款前认真核对支付金额,以防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选购”保险产品。

③当发现自己被强制购买了某类保险时,可以及时向对方主张权益,也可通过拨打12378热线向保险监管部门投诉反映。

整治举措

交通运输部:杜绝默认搭售保险 督促客运站立行立改

新华社北京1月19日电(记者魏玉坤)针对新华社此前报道部分汽车客运站销售汽车客票时,违背乘客意愿搭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为,交通运输部1月19日回应称,将指导相关地方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督促相关客运站认真开展核查、整改工作,在汽车客运站售票窗口等醒目位置明示保险自主购买提示和保险价格,杜绝默认搭售保险。

对于在多地汽车站发现的旅

客在购买车票时被搭售1元、2元乘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现象,交通运输部表示,已组织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在春运期间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强制搭售保险等违规行为,督促客运站立行立改;通过媒体、客运站、客车等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对乘客投诉举报的强制搭售保险等操心、烦心事,揪心事进行深入核查、认真处理、及时反馈,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部分汽车客运站销售汽车客票时,违背乘客意愿搭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合同自愿订立,不得利用职务或者职业便利强迫、引诱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等相关规定,侵害了乘客的合法权益,影响了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



看“法”

守护好春节返乡路

邹翔

一碗热水要5元,上厕所要2元,饭菜商品成倍高出市场价;找个座位休息要20元茶位费,所谓“空调房”其实是个有上百个床位的大通铺,且存在明显的消防安全隐患……近日,有媒体曝光许多长途卧铺大巴车停靠灰色“服务区”、给返乡群众添堵的现象,引发舆论热议。

为什么长途卧铺大巴车司机舍近求远、舍正规服务区而求灰色“服务区”?因为司机在这类服务区获

得至少两三百元的小费,哪里小费高就跑到哪里。对于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线路、公布班次行驶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司机将被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此,司机却仍旧置若罔闻,表明监管漏洞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经媒体点名曝光后,灰色“服务区”所在地政府连夜成立由市长

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开展长途客运服务点专项整治行动。对舆论监督进行正面回应值得肯定。彻底解决灰色“服务区”问题,不能只是对曝光个案进行处理,不能只是进行短期整治,而应当彻底整顿当地客运市场,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监管机制。

乱象之所以产生,和相关部门都觉得“管不着”带来的“破窗效应”有关。灰色“服务区”是管理的无人区、职能的交叉区,但这并不能成为敷衍塞责、踢皮球的理由。据称,从贵州到浙江,沿途有不少于50家这样的服务区,监管的失位纵容了违规现象的滋生。说到底,还是相关部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作祟,服务意识淡薄,担当作为不够。近年来,中央与地方下大力气整治“四

风”,取得明显效果,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只有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才能打牢思想根基、发挥制度威力,根除作风陋习。

春节返乡路上,群众碰到的种种看似不起眼的小事,往往会成为观察社会治理水平的一扇窗口。社会治理不仅需要责任意识、担当作为,还需要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以精细化治理,更好守护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编辑综合